

## 星展公司客戶零售業 Starter Package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星展企業賬戶迎新獎賞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公司客戶：
  - 2.1. 於推廣期以前的任何期間沒有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持有任何企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企業賬戶」包括企業港幣/多種貨幣往來賬戶、企業港幣/多種貨幣儲蓄賬戶、企業人民幣儲蓄賬戶及企業港幣/多種貨幣/人民幣定期賬戶；及
  - 2.2. 只適用於經本函通知的指定公司客戶（「新客戶」）。
3. 其他提供迎新優惠的企業夥伴包括 CLEARomni Limited, Easesales Limited, Compathnion Technology Limited, Sky Matters Limited, Wave Commerce, Hampen Technology, Oursky Limited, SkyLab.AI（「企業夥伴」）。
4. 本推廣提供5項優惠（「優惠」）：(一) 企業賬戶設立收費折扣優惠（「優惠一」）、(二) 銀行授信額度手續費折扣優惠（「優惠二」）、(三) 3個月IDEAL™網上理財服務月費及電匯手續費全免（「優惠三」）、(四) 3個月貿易融資服務折扣優惠（「優惠四」）及(五) 其他提供迎新優惠的企業夥伴優惠（「優惠五」）。
5. 優惠一 - 企業賬戶設立收費折扣優惠
  - 5.1. 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開立星展企業賬戶之新客戶可享企業賬戶設立收費低至半價。
6. 優惠二 - 銀行授信額度手續費折扣優惠
  - 6.1. 欲享優惠二（即銀行授信額度手續費低至半價），新客戶必須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成功開立星展企業賬戶並成功申請及提取有關銀行授信額度之貸款。
7. 優惠三 - 3個月IDEAL™網上理財服務月費及電匯手續費全免
  - 7.1. 新客戶必須於2018年9月30日或以前開立星展企業賬戶及/或啟動IDEAL™網上理財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於相應優惠期內享有以下優惠：
  - 7.2. 優惠截止日期及其相應優惠期及回贈日期已詳列於下表。

階段	
成功開立 星展企業 賬戶及/或 啟動 IDEAL™ 網上理財 服務的截 止日期 （「截止日期」）	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30日
優惠期	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回贈 日期	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

### 7.3. 「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優惠：

- 7.3.1. 於優惠期內合資格客戶將被豁免IDEAL™服務月費。
- 7.3.2. 電匯手續費全免，即是指優惠期內豁免匯出匯入電匯交易所徵收的手續費費用，於優惠期內匯出匯款交易費用每月豁免該月的首20次匯出匯款交易，匯入匯款交易費用於優惠期全數豁免。客戶仍須繳付其他有關電匯非手續費項目之費用（如適用者）。
- 7.4. 合資格客戶將須在啟動IDEAL™網上銀行理財服務及/或進行電匯時支付相關的服務費用。有關的IDEAL™網上理財服務月費及/或電匯續費用繳交後將按照以上列表內的相應日期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指定港元賬戶。

7.5. 於優惠期外星展企業賬戶及IDEAL™網上理財服務成功開立後之有關費用（包括服務月費及電匯交易費用）將繼續適用。

## 8. 優惠四 – 3個月貿易融資服務折扣優惠

8.1. 新客戶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成功辦理以下指定出入口貿易融資服務，即可享以下3個月折扣優惠，由各別服務開始使用起計3個月內均享有折扣優惠。

服務	特惠收費**
一般跟單信用證	全額收 1/8% (最低 500 港元)
背對背跟單信用證	全額收 1/8% (最低 800 港元)
出口跟單信用證或托收項下融資單據: 港幣單據手續費／外幣單據以原幣支付手續費／信用證項下單據送交本港同業的融資手續費	全額收 1/8% (最低 150 港元)
應收賬款融資	全額收 1/8% (最低 150 港元)
應付賬款融資	全額收 1/8% (最低 150 港元)

\*\*備註: 不限於此上特惠收費，上述各別最低收費仍繼續適用。

## 9. 優惠四 – 其他提供迎新優惠的企業夥伴優惠

- 9.1. 企業夥伴保留更改或終止上述（全部或部份）推廣優惠而不予另行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企業夥伴擁有最終決定權。
- 9.2. 本行並非優惠的供應商。如對優惠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企業夥伴聯絡。本行對優惠的任何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及企業夥伴保留以其他獎品代替優惠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9.3. 優惠不可退回或兌換現金。
- 9.4. 本行有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更改或終止上述任何優惠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0.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優惠一、優惠二、優惠三及優惠四各一次。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獲取優惠時於本行仍持有有效之企業賬戶。
1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的所有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優惠及/或獎賞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金額。
12. 本行有權修改以上條款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